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开办时间将压缩至平均8.5天以内

日前，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介绍《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意见》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我国市场主体突破1亿户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商事制度改革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马正其介绍，通过全面实行注册资本实缴改认缴、企业年检改年报、“先照后证”、“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证照分离”试点等改革，为人民群众经商办企业，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松了绑、解了绊，全社会投资创业热情持续高涨。

截至3月16日，我国市场主体突破1亿户，日均新增市场主体4.44万户，其中日均新增企业1.38万户。较改革前日均6900户增长了一倍，每千人企业数达22.23户。较改革前11.36户增长了10.87户。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与全球190个经济体相比，我国营商环境排名78位，其中，开办企业便利度2017年排在第九十三位，较2013年开办企业便利度上升了65位。

##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多次作出重要讲话，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明确提出“今年企业开办时间再减少一半”。马正其说，5月2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即将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印发。

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2018年底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要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天减至8.5天以内。2019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减至8.5天的目标。健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企业开办的制度规范，持续提升我国企业开办便利度。

《意见》明确提出了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采取的措施：一是实施流程再造，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程网上办理等；二是

优化企业登记程序，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精简文书表格，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5天内；三是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提高公章制作效率，要求1天内完成印章刻制；四是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要求在两天内完成；五是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等等。

马正其表示，这次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仅仅解决了一般性的经营主体问题。对于企业开办前后需要行政审批的，下一步将通过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各类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三管齐下”加强监管

企业开办是世界银行评价一个经济体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将实现哪些利好？马正其说，一是将持续提升我国营商环境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极大地促进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更好地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二是将满足人民

群众对市场准入便利化改革的新期待、新需求，可以使企业以最便捷的方式、最小的成本、最短的时间，快速进入市场；三是将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形成“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服务模式。

随着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我国企业开办便利度越来越高，新形势下如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马正其说，归结起来主要有三条：一是企业自律。政府搭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的表现、历史数据、信用记录一目了然，可以有效督促企业依法、诚信、自律、自觉。二是市场监管。新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把所有的行政、市场监管相对集中在一个部门，就是为了强化政府监管。三是社会监督。目前全国3000多万户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都记入企业名下并对社会公示。同时，通过信息共享，银行、环保等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社会公众也可以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决定是否和这家企业进行交易。

(来源：人民网)

## 四部委联合发文：规范民间借贷 严厉打击向在校生非法发放贷款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民间借贷发展迅速，但以暴力催收为主要表现特征的非法活动愈演愈烈，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妨

碍了正常金融活动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引导民间资金健康有序流动，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通知》。

《通知》明确，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通知》指出，严厉打击以下非法金融活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

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发放贷款行为。同时，《通知》要求，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

《通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经有权部门批设的小额贷款公司等发放贷款或融

资性质机构应依法合规经营，强化服务意识，开发面向不同群体的信贷产品，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职责。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人民银行等有关单位将及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风险警示，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来源：北京青年报)

## 国家有关部门发出：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最近，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出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现就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下简称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民办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称应当符合公司登记管理和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民办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其名称的行业表述应当与学校办学所在地、类别、层次等相符合。其行业表述由专业特点或者办学特色等加学校类别组成，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行业习惯可以不加专业特点或者办学特色的除外。（见附件）

三、民办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已登记的学校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等作字号，但有授予权关系或者经该学校授权，且使用该学校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除外。该学校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含义或者指向不明确的，可以不经授权。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不得用作字号，但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四、民办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中央”“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在名称中使用上述字样的，应当是行业的限定语并符合国家有关

## 规定。

五、其他企业未经民办技工院校或民办培训机构审批机关审批，名称中不得含有“技师学院”“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筹设或直接申请正式设立民办技工院校或民办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并以核准名称向民办技工院校或民办培训机构审批机关报送审批。民办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名称不含行政区划的，举办者应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民办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变更名称的，适用前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登记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就民办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预核准事宜征求

其审批机关的意见。审批机关应及时反馈，对于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七、民办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可在申请设立时向审批机关申请使用简称，并由审批机关在办学许可证或者批准筹设文件中予以注明。简称仅可省略公司组织形式，并限用于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招生广告和简章。在招生广告和简章中使用简称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学校营利性属性和学校全称。

八、本通知所称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指依法依规举办的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营利性培训机构。

九、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省级工商（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依照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

## 江苏视障生也能参加普通高考 提供盲卷科目增加

江苏视障人员教育考试支持研究中心日前成立。该中心由省教育考试院、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南京市盲人学校共建，将为视障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提供试卷译制、考务管理、试卷评阅等支持。去年江苏首次有视障考生报考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今年视障考生可报考的国家教育考试扩展到普通高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自学考试等多个项目。

“明年，我也能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了！”南京市盲人学校高二年级学生李子宜（化名）告诉记者：“我的梦想是考上南京艺术学院或者南京师范大学，将来做一名音乐老师。”双眼视力仅0.1的李子宜不久前参加江苏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为南京首位参加该考试的视障考生。李子宜的考试内容跟其他学生一模一样，只是换成大字卷，考试时间增加23分钟。南京市盲人学校校长唐云清介绍说，学校和南

京中医药大学合作开设视障针灸推拿学专业本科共建班，今年起面向江苏乃至全国招收视障考生。

省教育考试院院长林伟说，在往年的考试和录取工作中，他们发现报考国家教育考试的残疾人绝大部分是肢体残疾人，视障考生非常少。今年，江苏针对视障考生报考国家教育考试推出多项人性化举措。我省提供盲卷的科目数已增至13个，其中包括高考科目5个、学业

水平测试科目5个、自学考试科目3个。除提供盲文卷外，他们还提供大字卷和以语音形式呈现的电子试卷。考生可选择适合的试卷形式。他们还为视障考生设立单独考场，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帮助考生出入考场。

(来源：新华社)